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因战略调整计划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合计 168,650,05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21.20%分两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中：（1）本次股份转让指：其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7.10%；（2）剩余拟转让股份指：其持有东湖高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4.10%。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0%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本次转让 17.10%股份，剩余拟转让股份 4.10%待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办理转让及登记手续。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83）。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FGKZJZR-20200909-0002）。现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转让目的

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股份合计 168,650,05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21.2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 21.20%的股份分两次转让给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2、转让安排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转让，因此股份转让和过户将分为两次进行：

（1）联投集团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其持有的东湖高新 136,041,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联投集团应当在其持有的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解除限售后的 30 日内，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转让价格

标的股权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的转让价格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的东湖高新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股权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即 5.9852 元/股）确定，转让价款为 814,234,729.92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

标的股权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的转让价款将在该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进行该部分股份转让事宜。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作为联投集团以标的股权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协议项下联投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至建投集团名下，即视为联投集团对建投集团相应金额出资义务的完成。

4、其他约定

（1）联投集团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建投集团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联投集团应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上述 1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过户手续后，上述 4.1%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及完成过户手续前，若东湖高新召开股东大会，联投集团委托建投集团为其所持有的 4.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投票表决代表。

（3）建投集团承诺，在过户手续完成后，如原股东联投集团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由建投集团予以履行或承接。

5、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建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0%，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但由于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七）款，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无需国资委审批，应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

后续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程序；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041,357	1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0	0
	32,608,696	4.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608,696	4.10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136,041,357	17.1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473,209	1.69

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关系图如下：

1、股权转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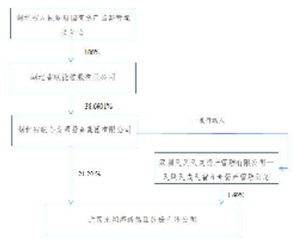

2、股权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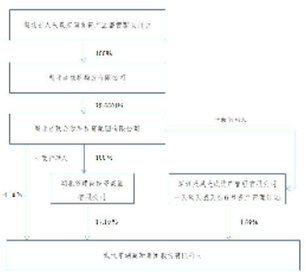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3、剩余拟转让股份（即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4.10%）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进行该笔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后期尚需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因此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经在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	指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以 814,234,729.92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4,328,339,232.7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东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8.6601%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58 年 07 月 07 日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军杰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王朝晖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武汉	无
丁振国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周均清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汪继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王富民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武汉	无
李建峰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雷宗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无
伍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孔德友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周昌玲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袁其明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方丽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王旅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徐维利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湖北武汉	66.66 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产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 1.69%股份，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委托人为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基础信息如下：

一致行动人（资产管理人）：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岩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5 日

资管计划性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存续期限：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联投集团将协议转让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至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本次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仍为东湖高新的间接控股股东，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 4.10%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东湖高新 21.20% 股份；联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仍持有东湖高新 1.69%的股份。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其持有的东湖高新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解除限售后，继续转让上述 4.10%的股份至建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 1 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无从二级市场继续增持东湖高新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合计 168,650,05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21.20%；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1.6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 136,041,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不变，联投集团、建投集团、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关系图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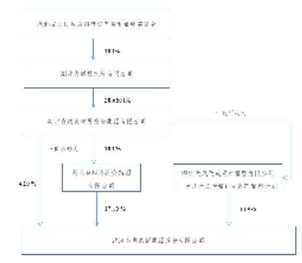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联投集团和建投集团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投集团本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以 814,234,729.92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核心内容

1、签署主体：

出让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安排

联投集团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东湖高新 168,650,053 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1.20%转让给建投集团，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鉴于股份转让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转让，因此股份转让和过户将分为两次进行。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仅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其转让的价格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的【东湖高新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股权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即 5.9852 元/股）确定，转让价款为 814,234,729.92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

本次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作为联投集团以标的股权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进行该笔股份转让事宜。

3、其他约定

在上述 1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过户手续后，上述 4.10%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及完成过户手续前，若东湖高新召开股东大会，联投集团委托建投集团为其所持有的 4.10%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投票表决代表。

建投集团承诺，在过户手续完成后，如原股东联投集团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由建投集团予以履行或承接。

4、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份性质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后股权均为国有股，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在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解除限售后，建投集团将继续受让该 4.10%的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进行该笔股份转让事宜。

在上述 17.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过户手续后，上述 4.10%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及完成过户手续前，若东湖高新召开股东大会，联投集团委托建投集团为其所持有的 4.10%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投票表决代表。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2 月 13 日，联投集团对建投集团股权划转路径作出批复，同意建投集团受让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 21.20%的股权，股权价款作为作价资到建投集团。股权价款价格确定方式为：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较高者。

2、2020 年 9 月 9 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2020 年 9 月 9 日，本次东湖高新国有股转让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李军杰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张岩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4、湖北省国资委备案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湖高新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军杰

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盖章）：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岩

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武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1、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联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联投集团合计持有股份为 168,650,05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2,608,6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36,041,357 股；2.联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13,473,209 股。 持股比例：1、联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1.20%，其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4.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0%；2.联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股比例为 1.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联投集团持有的东湖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36,041,357 股，变动比例：17.10% 变动后持股数量：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4.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东湖高新国有股转让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经在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投集团	指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东湖高新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7.1%）以 814,234,729.92 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传革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EL7Y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投集团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82,600	42.16%	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2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	对基础设备、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
3	湖北省梓山湖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3%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4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4%	对基础设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
5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79.97%	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6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84.33%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
7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330	100%	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编制、管理、咨询和推广应用；房屋租赁。
8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
9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	道路、桥梁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46.91	21.20%	科技园区、环保科技、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
11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20,000	55%	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12	湖北省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磷矿资源开采、化肥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园区建设；对化肥行业的项目投资；矿产品开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矿及非金属矿批发零售。
13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